

2015 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五、推薦單位：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（須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參、獎勵名額

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 1 次，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 6 名至 8 名、高中職組 10 名至 12 名，國中組 16 名至 18 名，國小組 16 名至 18 名，合計 48 名至 56 名為原則。

肆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一、每位得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，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，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 萬元。

（二）高中職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
（三）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（四）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二、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
三、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伍、推薦對象及組別

一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3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二、推薦組別：

- (一)大專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包括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學生。
- (二)高中職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)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- (三)國中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- (四)國小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陸、推薦條件

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二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柒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

- 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每校或每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及其電子檔光碟片 1 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 - (一)2015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 - (二)2015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

捌、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

一、初審：

- (一)推薦時間：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(一)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(二)止。(郵戳為憑)
- (二)受理單位：

- 1. 大專組及高中職組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。
- 2. 國中組及國小組：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。

二、複審：

(一)推薦時間：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(二)起至 104 年 3 月 5 日(四)止。

(郵戳為憑)

(二)受理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。

玖、遴選程序

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：

(一)初審：依據推薦對象、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，進行初審。

1. 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：

(1)大專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 18 名至 24 名參加複審。

(2)高中職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 30 名至 36 名參加複審。

(3)國中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，每 1 直轄市、縣(市)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。

(4)國小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，每 1 直轄市、縣(市)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。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 4)。

(1)國小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，每 1 直轄市、縣(市)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。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 4)。

2. 初審評選會：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會，負責初審評選作業。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。

3. 初審前，由教育部辦理縣市說明會。

4. 初審主辦單位推薦參加複審時，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及其電子檔光碟片 1 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於 104 年 3 月 5 日(四)前，寄送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辦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，並請註明「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」及參加組別)。

(1)2015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
(2)2015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

(3)2015 總統教育獎參加複審推薦名單表(如附件 3，請務必填寫初審通過具體理由)。

(二)複審：

1. 複審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2. 複審評選會：

(1) 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，設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複審評選會，各小組委員由教育部聘請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，其中一人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，各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。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，應邀集複審主辦機關列席代表。

(2) 每屆複審評選會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3. 複審評選會就複審受推薦人，進行實地訪視，確認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。

4. 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，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，進行複審。大專組選出 6 名至 8 名、高中職組選出 10 名至 12 名，國中組選出 16 名至 18 名，國小組選出 16 名至 18 名，合計 48 名至 56 名。

5. 各組複審評選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二、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，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。

三、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。但屬不同教育階段，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，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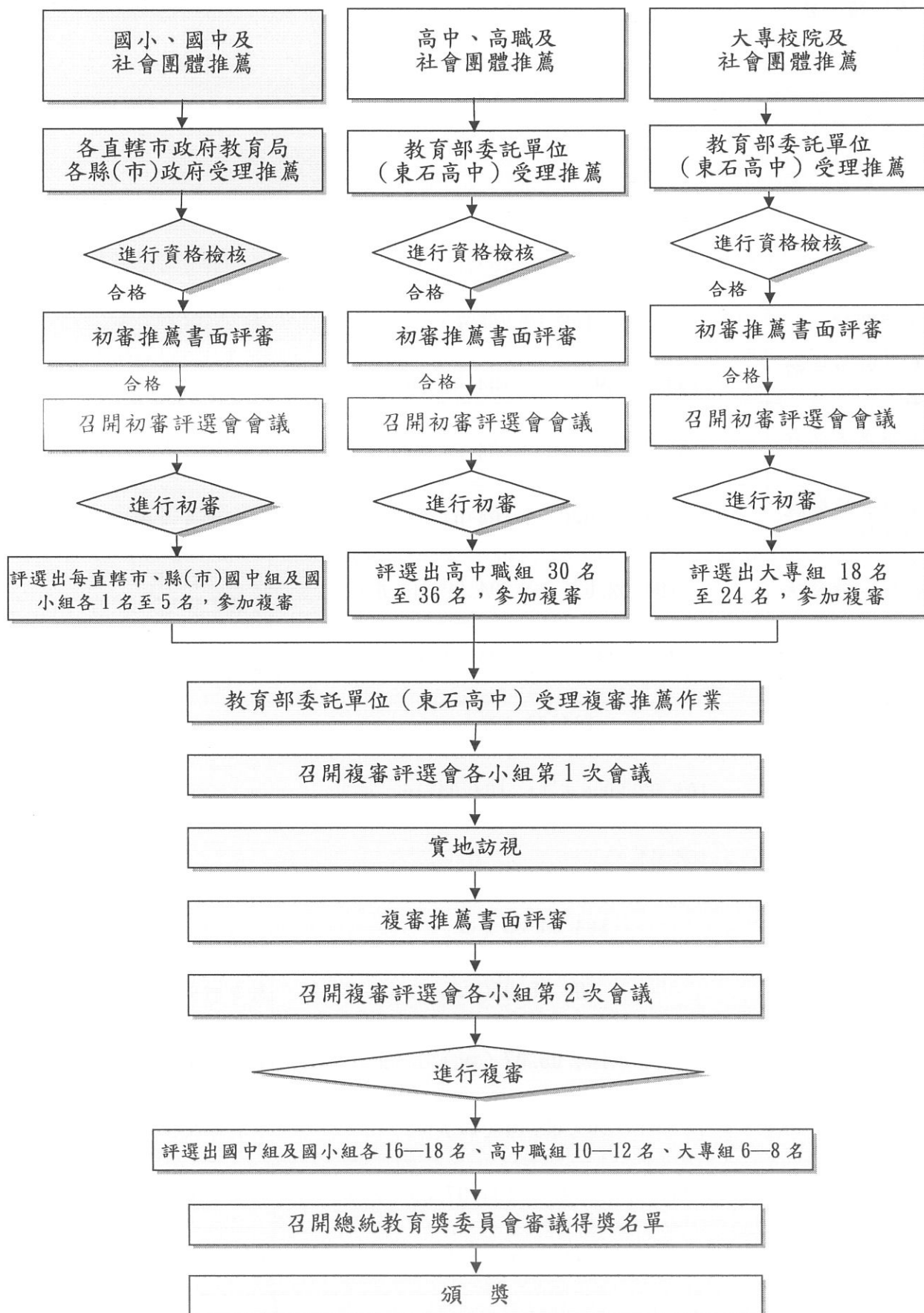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「得獎名單」由複審評選會報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
五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、複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
六、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，得從缺。

拾、評選作業流程



拾壹、工作項目、進度時程及辦理單位

工作項目	進度時程	辦理單位
簽陳、聘任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	103.10.1	
修正遴選要點及實施計畫	103.11.04	
簽陳遴選要點至總統府	103.11.21	
公告作業	103.12.19(五) - 103.12.20(六)	
辦理縣市說明會	103.12.26(五)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受理各校及社會團體推薦報名	103.12.29(一) - 104.01.20(二)	教育部及國教署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初審委員推薦書面資料評審	104.01.25(日) - 104.02.06(五)	各組初審評選會
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招標作業	104.02.02(一) - 104.04.01(三)	教育部及國教署
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	104.02.09(一) - 104.02.13(五)	教育部及國教署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受理推薦複審名單及相關資料	104.02.24(二) - 104.03.05(四)	教育部及國教署 年假 104.02.18 - 104.02.23
召開複審評選會第1次會議	104.03.12(四)	教育部及國教署
複審實地訪視	104.03.20(五) - 104.04.10(五)	複審評選會
複審委員推薦書面資料評審	104.04.15(三) - 104.04.21(二)	
召開複審評選會第2次會議	104.04.30(四)	教育部及國教署
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工作分組確定	104.05.05(二)	教育部及國教署
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會會議	104.05.07(四)	教育部及國教署
公布得獎名單	104.05.14(四)	教育部及國教署
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準備作業	104.05.15(五) - 104.07.09(四)	教育部及國教署
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專案報告	104.07.03(五)	教育部及國教署
頒獎典禮	104.07.10(五)	教育部及國教署

拾貳、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，得由教育部另予擇優獎勵。

(附件 1)

2015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	月	日	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	
			身分證字號					
推薦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就讀學校全銜縣(市)						
		國/縣/市/私立.....						
	年級.....班(系)						
身分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受推薦人	獲獎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					
	地 址：			手 機：				
	電 話：			E-mail：				
	傳 真：			簽 章：				
監護人資料	姓 名：	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		
	地 址：							
	電 話：			手 機：				
	傳 真：			E-mail：				
緊急連絡人	姓 名：	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		
	地 址：							
	電 話：			手 機：				
	傳 真：			E-mail：				
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	承辦處室							
	承辦人姓名							
	承辦人電話							
	承辦人手機							
	承辦人傳真							
	承辦人簽章							
	校長(負責人)簽章							
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(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)								

※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，推薦單位(請註明全銜)及受推薦人另應檢送本表件 WORD 檔之光碟片。

※ 每校或每一社會團體限推薦 1 名。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 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
※ 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。

(附件 2)

2015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

受推薦人姓名	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受推薦人就讀學校(全銜)	
一、具體事實	<p>說明：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</p>				
	<p>說明：內容以 200~280 字為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</p>				
二、自傳	<p>說明：內容以 600~750 字為限。</p> <p>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_____</p> <p>(二)未來願望</p>				
三、師長期許	<p>說明：內容以 120~180 字為限。</p>				

說明：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，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，推薦單位(請註明全銜)及受推薦人另應檢送本表件 WORD 檔之光碟片。

(附件3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^{直轄市} _{縣(市)} 參加 2015 總統教育獎複審推薦名單表

組別	姓名	年級	初審通過具體理由
國中組			
國中組			
國中組			
國中組			
國中組			

請務必填寫：

- 一、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中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：_____人。
 二、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中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：_____人。

組別	姓名	年級	初審通過具體理由
國小組			
國小組			
國小組			
國小組			
國小組			

請務必填寫：

- 一、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小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：_____人。
 二、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小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：_____人。

※ 本表及推薦參加複審資料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前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。

※ 評審委員簽章：_____

(附件4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最高件數

(申請件數以本部統計處103年12月11日數據暫估，若有變動，再函文修正)

編號	縣 市	國中(104年額度)	國小(104年額度)
1	宜蘭縣	2	2
2	基隆市	2	2
3	臺北市	4	5
4	新北市	5	5
5	桃園縣	5	5
6	新竹縣	2	2
7	新竹市	2	2
8	苗栗縣	2	2
9	臺中市	5	5
10	南投縣	2	2
11	彰化縣	4	4
12	雲林縣	3	3
13	嘉義縣	2	2
14	嘉義市	2	2
15	臺南市	4	4
16	高雄市	5	5
17	屏東縣	3	3
18	臺東縣	1	1
19	花蓮縣	2	2
20	澎湖縣	1	1
21	金門縣	1	1
22	連江縣	1	1
	總 計	60	61

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

DATE: 10/15/54

TO: SAC, NEW YORK

FROM: SA, NEW YORK

SUBJECT: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